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103015069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及○○段○○小段○○、○○地號等 6 筆山坡地土地（二度分帶 TWD97 座標：310773，2776158；面積約 3,800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私有、國有、市有，使用分區：保護區，下稱系爭土地）有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擅自開挖整地、拓寬步徑及闢設施工便道情事，乃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22 日會同系爭土地地主（含上開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地主○○○即訴願人之子，並由訴願人代理出席），案外人○○○（為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承租人）及相關單位辦理系爭土地現場會勘，發現現場位於本市內湖區○○街 ○○號西北側，有以瀝青鋪設長約 86 公尺，寬約 5 公尺之便道，向北延伸至內湖區○○段○○小段○○地號有埋設涵管及大面積裸露坡面，系爭土地有開挖整地面積約 3,800 平方公尺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案外人○○○未經申請擅自於系爭土地開挖整地、拓寬步徑及闢設施工便道，違規面積約 3,800 平方公尺，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依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3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830129082 號函（下稱 108 年 5 月 30 日函）處○○○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及限期改正事項等；因逾期未完成改正事項，復以 108 年 7 月 10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83016822 號函（下稱 108 年 7 月 10 日函）處○○○30 萬元罰鍰，及限期改正事項等。原處分機關認本案涉嫌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等規定，乃以 108 年 9 月 10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83021392 號函進行告發，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對訴願人及○○○等 2 人以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14

967 號及 110 年度偵字第 5771 號緩起訴處分書（下稱 110 年 3 月 17 日緩起訴處分書）：「……四、緩起訴期間均為 1 年，被告○○○、○○○各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6 月內，分別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為緩起訴處分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 110 年 3 月 17 日緩起訴處分書記載訴願人與○○○共同基於違反水土保持法之犯意，僱用○○○為挖土機司機，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2 日止在系爭土地、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及○○段○○小段○○地號土地從事開挖整地等，審認訴願人與○○○等 2 人未經申請擅自於含系爭土地在內等 8 筆土地開挖整地、拓寬步徑及闢設施工便道，違規面積約 3,800 平方公尺，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其中○○○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間裁處在案，又考量訴願人於會勘中提供不實陳述規避處分，使系爭土地違規狀態未能及時排除，且其違規面積達 3,800 平方公尺，範圍含括多筆國有土地及本市林地，嚴重破壞國土，於林地內濫墾濫伐、毀壞森林生態環境並有致生水土流失之情形，情節重大；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5 點規定，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扣抵上開緩起訴處分命訴願人向公庫支付之 3 萬元後，以 110 年 4 月 28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103015069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7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5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水土保持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

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四、開發建築用地……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

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法務部 99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99020123 號函釋：「……說明：……

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刑事案件部分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依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三、又緩起訴處分之確定與緩起訴期間之屆滿係不同之概念，申言之，緩起訴處分書製作並送達後，尚未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或再議為無理由而遭駁回者，該緩起訴處分即為確定；至於緩起訴期間之作用則係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如有違反規定，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等規定參照）。是故，一行為構成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時，刑事罰部分如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者，行政機關即得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部分科處罰鍰，非謂須待緩起訴期間屆滿始得為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515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36 號判決及本部 95 年 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50000533 號函參照）。嗣後倘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撤銷原罰鍰處分，自屬當然。……」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3	4
違反事件	未依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	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法條依據	第 1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	第 8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要求依第 8 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要求限期改正。
統一裁罰基準	依違規面積大小及違規次數多寡，處以罰鍰，其罰鍰基準詳如罰鍰處分基準表（附表）。	

(附表)：罰鍰處分基準表 單位：違規面積：平方公尺／罰鍰金額
：新臺幣

違規次數 違規面積	第 1 次(原處分)
3001 至 4000	20 萬

第 5 點規定：「第三點所列統一裁罰基準，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之必要者，本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前開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18 日府工地字第 104316652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水土保持法』……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工務局及其所屬大地工程處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下列事項，委任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辦理：（一）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准駁、廢止、變更相關事項（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三）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處分及後續處理事項（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6 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5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出借契約，出借期間○○○享有土地之使用權，應以其為水土保持義務人，訴願人並非水土保持義務人；且縱使假設訴願人為義務人，本件違規面積為 3,800 平方公尺，為第 1 次違規，且已完成改正，依裁罰基準規定，罰鍰金額應為 20 萬元，原處分遽以法定最高罰鍰金額 30 萬元予以裁罰，有裁量怠惰之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與○○○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亦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即擅自於系爭土地等開挖整地、拓寬步徑及闢設施工便道，違規面積約 3,800 平方公尺，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且○○○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間對之裁處在案，有卷附原處分機關山坡地資訊整合系統查詢結果列印資料（下稱山坡地資訊系統查詢資料）、士林地檢署 110 年 3 月 17 日緩起訴處分書、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22 日會勘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108 年 5 月 30 日函、108 年 7 月 10 日函等影本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非水土保持義務人，原處分處法定最高額 30 萬元罰鍰

，有裁量怠惰之違法云云。經查：

- (一) 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等，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修建道路、開挖整地等使用行為，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並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違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水土保持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第 33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
- (二) 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22 日會勘紀錄影本記載略以：「事由會勘釐清臺北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及○○段○○小段○○、○○地號等……土地疑似未經申請擅自開挖整地拓寬土路並鋪設瀝青鋪面……壹、現場情形：現場位於本市內湖區○○街○○號西北側，自○○街側鐵門見有瀝青鋪設便道（長約 86 公尺、寬約 5 公尺），向北延伸至內湖區○○段○○小段○○地號有埋設涵管及大面積裸露坡面，開挖整地面積約 3800 平方公尺。貳、與會單位意見：一、○○○：內湖區○○段○○小段○○號地土地為本人之子（○○○）所有，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租借予○○○使用，現場行為非本人及○○○所為。二、○○○：本人向○○○租地種植蔬菜及果樹，因既有步徑狹小難行，故拓寬步徑鋪設瀝青方便進出通行，另因欲種植果樹處地形不平整，故將坡面整平，相關工程係於 4 月初清明連假期間施作……參、會勘結論：○○○未經申請擅自開挖整地、拓寬步徑及闢設便道已違反水土保持法，將依規定處分。」上開會勘紀錄雖記載係○○○使用系爭土地，惟依士林地檢署 110 年 3 月 17 日緩起訴處分書記載略以：「……○○○為臺北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地主○○○之父親。○○○明知坐落：臺北市內湖區○○段○○小段○○、○○、○○、○○、○○及臺北市內湖區○○段○○小段○○、○○、○○等 8 處地號土地，業經公告劃定屬法定山坡地，且除地號○○外之土地，為他人所有，其墾殖、占用、開發、經營及使用，應徵得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之同意，且土地使用人並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監督，並依核定後之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行為，始得為佔用、使用等行為，竟與○○○共同基於違反水土保持法之犯意，雇用○○○為挖土機司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2 日止，在上開所示之山坡地從事開挖整

地、拓寬土路並鋪設瀝青、埋設涵管，開挖面積共達 3800 平方公尺，破壞地表及地下水源涵養，致生水土流失。……二、上揭違反水土保持法犯行，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證人……等 15 人即上開所示之山坡地部分所有人證述之？容大致相符，另有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109 年 3 月 3 日北市中地籍圖地 1097003749 號函所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83018197 號函及會勘紀錄、現場照片、開挖整地範圍圖在卷可參。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可知訴願人於偵查中已供承其明知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監督，並依核定後之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行為始得使用土地，仍與○○○共同基於違反水土保持法之犯意，在系爭土地從事開挖整地、拓寬土路並鋪設瀝青、埋設涵管等行為。是本件訴願人與○○○等 2 人未經申請擅自於系爭土地開挖整地、拓寬步徑及闢設施工便道，其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等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

- (三) 復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士林地檢署 110 年 3 月 17 日緩起訴處分書認定訴願人與○○○等 2 人係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因原處分機關業以 108 年 5 月 30 日函及 108 年 7 月 10 日函處○○○罰鍰及限期改正事項等；乃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及上開水土保持法規定裁罰訴願人，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 又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與○○○共同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等規定，且訴願人於會勘中提供不實陳述規避處分，使系爭土地違規狀態未能及時排除，且其違規面積達 3,800 平方公尺，範圍含括多筆國有土地及本市林地，嚴重破壞國土，於林地內濫墾濫伐、毀壞森林生態環境並有致生水土流失之情形，情節重大；是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等情，乃依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5 點規定，於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定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難謂於法有違。
- (五) 再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

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擅自於系爭土地開挖整地、拓寬步徑及闢設施工便道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之行為，同時觸犯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1 項致生水土流失罪，而涉犯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1 項致生水土流失罪部分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 110 年 3 月 17 日緩起訴處分書對訴願人及○○○等 2 人作成緩起訴處分，載明訴願人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3 萬元，該緩起訴處分並於 110 年 5 月 9 日確定。是以，本件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該違規行為既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則原處分機關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之行政罰，應無一事二罰之情事。另訴願人主張其已完成改正一節，不影響違規事實之認定，亦難據以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申請擅自於系爭土地開挖整地、拓寬步徑及闢設施工便道，違規面積約 3,800 平方公尺，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扣抵上開緩起訴處分命訴願人向公庫支付之 3 萬元後，裁處訴願人 27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